

#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财字〔2017〕25号

---

## 关于印发《全省教育脱贫攻坚工作任务分解表（2016-2020）》的通知

委厅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经2017年第8次厅长办公会审议研究通过，现将《全省教育脱贫攻坚工作任务分解表（2016-2020）》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和单位抓好贯彻落实。

工作中如有疑问，及时与省教育厅财务处联系，联系人：  
杨涵深 联系电话：0791-86765126。

附件：1. 《全省教育脱贫攻坚工作任务分解表

(2016-2020)》

2. 《江西省教育脱贫攻坚责任到岗、到人信息员联系表》



全省教育脱贫攻坚工作任务分解表（2016-2020）

序号	目标任务	具体举措	目标效果	时间进度安排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b>信息建设保障</b>											
1	按照“一人一案”的要求，针对建档立卡贫困学生、残疾学生和留守儿童建立电子档案，实行从学前教育开始的入学、升学、毕业、就业、资助和家庭情况的全过程跟踪。	利用省扶贫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据，建立贫困生“一人一案”。统一信息“入口”，统一信息“出口”。	建成贫困生“一人一案”信息系统		完成					信息中心	全体相关部门
<b>发展学前教育</b>											
2	贫困地区每个乡镇至少办好一所公办幼儿园。	加大投入，加强调度，加快建设，学前教育专项资金优先投入乡镇公办幼儿园建设。	到2018年底，实现每个乡镇都有一所公办幼儿园。	30%的乡镇完成建设。	70%的乡镇完成建设。	100%的乡镇完成建设。	完成			基教处	师资处
3	采取多种方式鼓励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招收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子女。	加强信息公开，加强支持力度，鼓励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招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	贫困地区适龄幼儿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0%。	适龄幼儿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75%。	适龄幼儿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77%。	适龄幼儿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79%。	适龄幼儿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0%。	完成		基教处	资助中心
4	健全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帮助贫困家庭幼儿接受学前教育。	1.为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提供资助；2.资助标准不低于500元/生/年	解决在园期间的保教费用及伙食费，保障贫困家庭幼儿接受学前教育	完成	继续巩固提高标准	资助标准达到1500元/生/年				资助中心	基教处
<b>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水平</b>											
5	加快推进贫困地区全面改善农村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引导和支持地方于2017年底前完成贫困县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任务。	1、会商财政厅，加大对贫困县“全面改薄”项目的资金支持，加大各类资金统筹力度。2、引导各地优先安排贫困县“全面改薄”项目资金，优先规划项目实施。3、督促各地落实好《江西省教育厅等13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基础教育项目建设工作的意见>有关政策，为贫困县“全面改薄”工作开道绿色通道。	到2018年年底前，使贫困县的薄弱中小学校和农村教学点达到基本办学条件。	完成规划50%的项目建设	完成规划75%的项目建设	完成规划的100%的项目建设			完成	基教处	
6	落实好“两免一补”政策，完善控辍保学机制，保障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学生顺利完成义务教育。	1.为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除学杂费、提供免费教科书、对贫困家庭义务教育寄宿生进行补助；2.寄宿生补助标准：小学生1000元/生/年，初中生1250元/生/年，特教生增加200元/生/年	实现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育，保障贫困家庭学生完成义务教育	完成						资助中心	基教处
7	扩大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范围，实现贫困县全覆盖。	1.将未纳入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的7个扶贫开发重点县纳入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2.协调省财政厅下达资金，督促各县尽快实现开餐。	实现7个地方试点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	12月15日启动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工作	实现7个地方试点县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	完成				财务处	
<b>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b>											
8	落实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特岗计划优先满足贫困县的需要，国培计划优先支持贫困县乡村教师校长培训。	一是积极争取教育部支持，十三五期间力争加大特岗教师招聘力度，计划招聘特岗教师2.5万名。二是按照国家和省教育脱贫攻坚工作部署，国培计划重点向乡村教师倾斜，以教师持续发展为本，通过教师培训团队置换脱产研修、送教下乡培训、教师网络研修、乡村教师访名校培训和乡村校园长培训等，支持贫困县乡村教师培训。	通过大力补充特岗教师，进一步改善我省乡村教师队伍年龄、性别、学科结构，提升我省教师队伍整体水平。通过不断提高国培计划实施质量，有效地提升我省乡村中小幼儿园教师整体素质。一大批乡村中小幼儿园教师进入专业化成长阶段。	全省计划招聘特岗教师4500名；培训中小幼儿园教师10万人次；优先保障贫困县需求。	全省计划招聘特岗教师4500名；培训中小幼儿园教师10万人次；优先保障贫困县需求。	全省计划招聘特岗教师4500名；培训中小幼儿园教师10万人次；优先保障贫困县需求。	全省计划招聘特岗教师4500名；培训中小幼儿园教师10万人次；优先保障贫困县需求。		完成	师资处	
9	建立城镇优秀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制度，城镇教师晋升高职称（职务）应有在乡村学校任教1年以上的经历。	全面推行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力争五年实现交流轮岗校长教师5万人次。	促进城乡之间、校际之间教师资源均衡配置	交流轮岗校长教师1万人次。	交流轮岗校长教师1万人次。	交流轮岗校长教师1万人次。	交流轮岗校长教师1万人次。		完成	师资处	人事处
10	建立省级统筹乡村教师补充机制，依托师范学院开展“一专多能”乡村教师培养培训，着力解决幼儿园教师不足、音体美外语教师短缺等问题。加强民族地区师资培训。	以促进教育公平和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继续实施中小学教师招聘省级统筹、组织实施“定向培养乡村教师计划”、“省培计划”、“中小名优名师校长培养计划”、“万名乡村音体美教师专项培训计划”等。通过跟岗研修、送教上门等，认真做好对口援疆中小教师培训工作。	加大教师数量补充力度：全面提高乡村中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的能力和水平，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着力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全省每年计划招聘补充教师6000人；定向培养乡村中小幼儿园教师5000人；培训音体美等学科教师3400人；培训民族地区教师20人。优先向贫困县倾斜。	全省每年招聘补充教师6000人；定向培养乡村中小幼儿园教师5000人；培训音体美等学科教师3400人；培训民族地区教师20人。优先向贫困县倾斜。	全省每年招聘补充教师6000人；定向培养乡村中小幼儿园教师5000人；培训民族地区教师20人。优先向贫困县倾斜。	全省每年招聘补充教师6000人；定向培养乡村中小幼儿园教师5000人；培训民族地区教师20人。优先向贫困县倾斜。		完成	师资处	基教处

11	提高农村教师信息素养，强化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转变教育教学方式。	以集中培训、远程培训、校本培训和分散研修相结合为基本形式，以国家、省、市、县(区)、学校五级培训为抓手，开展农村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全员培训。	通过培训逐步提升贫困地区学校教育信息化及应用水平，使贫困地区师生能便捷共享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实现均衡发展。	开展贫困县农村中小学教师数字教育资源应用培训。每县培训骨干教师60-120人。2016年完成了8个县(寻乌县、安远县、万安县、遂川县、广昌县、乐安县、横峰县、上饶县)培训。累计培训了1100人。在国培、省培项目中对贫困县予以支持，每年专门举办针对贫困县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班。	开展贫困县农村中小学教师数字教育资源应用培训。每县培训骨干教师60-120人。2017年计划完成9个县。充分发挥全省首批中小学教师信息化教学应用骨干教师示范引领作用，开展信息技术与学科深度融合的混合研训和送教下乡活动。	开展贫困县农村中小学教师数字教育资源应用培训。每县培训骨干教师60-120人。2018年计划完成8个县。在2017—2018年继续组织完成面向全省25个贫困县开展的“心系教育信息化 弘扬井冈山精神”送培训下乡活动。充分发挥全省首批中小学教师信息化教学应用骨干教师示范引领作用，开展信息技术与学科深度融合的混合研训和送教下乡活动。	完成	电教馆	教研室
12	实施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每年向“三区”选派2000名以上支教教师。	选派城区优秀教师到艰苦边远地区和革命老区师资力量薄弱的农村学校支教，中央财政和省财政按照1:1比例，对支教教师每人每年补助2万元。	通过“三区”支教项目，使我省偏远贫困地区师资力量得到提升，进一步促进我省基础教育城乡均衡发展	在符合条件的贫困县选派城区优秀教师开展“三区”人才支教。	在符合条件的贫困县选派城区优秀教师开展“三区”人才支教。	在符合条件的贫困县选派城区优秀教师开展“三区”人才支教。	完成	师资处	财务处
13	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	严格落实好中央关于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逐步提高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农村中小学教师特殊津贴标准。	让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和农村艰苦边远山区教师留得住、教得好。	按中央政策实现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发放全覆盖。推动各级财政逐步提高艰苦边远地区农村中小学教师特殊津贴标准。	按中央政策实现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发放全覆盖。推动各级财政逐步提高艰苦边远地区农村中小学教师特殊津贴标准。	按中央政策实现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发放全覆盖。推动各级财政逐步提高艰苦边远地区农村中小学教师特殊津贴标准。	完成	师资处	财务处
14	推进边远艰苦地区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切实改善乡村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	全面落实“十三五”全省教师周转宿舍建设规划。	预计到“十三五”末，受益人数占农村教师数的12.7%	下达中央资金1.14亿，建设2428套周转宿舍。	2017年开始，国家发改委、教育部决定将原中央预算内投资的边远艰苦地区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并入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工程，地方根据实际情况从规划的项目中选择需要建设教师周转宿舍的学校和建设规模。		完成	规划处	财务处
<b>加大特殊群体支持力度</b>									
15	建立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留守儿童台账，构建家庭、学校、政府和社会力量相衔接的留守儿童关爱服务网络。	建立留守儿童管理关爱台账。	实现留守儿童台账管理	下发《关于加强“家、校、社协同育人，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的实施意见》	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	实行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台账管理，加强家校合作。	完善台账管理，加强家校合作。	完成	基教处
16	在农村留守儿童集中地区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促进寄宿制学校合理分布，提高农村留守儿童入住率。	推进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重点加强食堂、学生宿舍、沐浴设施、热水供应设施等生活设施建设。	改善乡镇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完善学校安保、监控、消防等安全措施，健全学校食堂、宿舍、功能教室等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下发《关于加强“家、校、社协同育人，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的实施意见》	加大资金投入，加强资金统筹力度，大力推进项目实施，基本满足留守儿童的寄宿需求。	进一步加强寄宿制学校食堂、学生宿舍等项目建设，更好的满足农村留守儿童的寄宿需求。	加强农村宿舍制学校的沐浴、热水供应等生活设施、配套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留守儿童的寄宿条件。	完成	基教处 财务处
17	支持和指导中小学校对农村留守儿童受教育情况实施全过程管理，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帮助监护人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学习情况，提升监护人责任意识和管理能力。	加强家校合作，家、校、社协同关爱农村留守儿童。	与农村留守儿童建立固定的关爱联系，使孩子生活有人管、学习有人教、成长有人导、心灵有人抚。	下发《关于加强“家、校、社协同育人，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的实施意见》	召开全省家校合作工作现场会，关爱农村留守儿童。	建立学校和家长沟通的长效机制。	完善学校和家长沟通的长效机制。	完成	基教处

18	发展特殊教育，加大对各类残疾人进入各类相应学校的支持力度。提高贫困地区残疾儿童教育普及水平，按照“一人一案”的要求，针对建档立卡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采用多种形式安排其接受义务教育。	1. 根据省残联、厅资助中心，对贫困地区适龄残疾儿童建档立卡未入学残疾儿童少年情况，引导不同残疾类型分类入学。 2. 改善贫困地区特殊学校和普通学校附属特教班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水平，为适龄残疾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创造条件。 3. 支持有条件的普通义务教育学校，建设资源教室，配备资源教师，为轻度适龄残疾儿童到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创造条件。	1. 在常住人口达30万人及以上的县（市、区）建设一所特殊教育学校，常住人口未达到30万人的县（市、区）开设特教班，满足适龄残疾儿童就学需要。 2. 提高随班就读教育教学质量，保障残疾儿童平等受教育权利。	调查摸底	1. 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 2. 推进有条件的普通义务教育学校建设资源教室，开展随班就读工作。	1. 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 2. 推进有条件的普通义务教育学校建设资源教室，开展随班就读工作。	1. 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 2. 推进有条件的普通义务教育学校建设资源教室，开展随班就读工作。	完成	基教处	资助中心
<b>加快发展中等职业教育</b>										
19	坚持把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重点。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在人口集中和产业发展需要的贫困地区建好一批中等职业学校。	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推进中等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工作，强化办学特色，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水平，完善与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的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机制，提高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	坚持“一县一校”的布局原则，每县、市（区）域内都必须建成1所达标中职学校；少数人口较多、基础较好的县、市（区）可建设2所达标中职学校	制定全省中职教育整合规划	按照资源整合规划组织实施	按照资源整合规划组织实施	完成中职教育资源整合工作，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完成	职成处	
20	省级统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等中央资金和地方相关资金，重点支持贫困地区每个地级市（州、盟）建设好至少一所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	重点扶持一批农村职业学校	面向25个国家级贫困县（含享受国家级贫困县帮扶政策县），按照“区域统筹，一县一校”的原则，重点支持建设25所县级职业教育中心（职业高中）	在安排我省中职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时，适当向国家级贫困县（含享受国家级贫困县帮扶政策县）的中职学校倾斜，并对10个县的达标中职学校，在原有资金分配的基础上适当增加资金额度	在安排我省职业教育重点项目时，继续向国家级贫困县（含享受国家级贫困县帮扶政策县）的中职学校倾斜	在安排我省职业教育重点项目时，继续向国家级贫困县（含享受国家级贫困县帮扶政策县）的中职学校倾斜	在安排我省职业教育重点项目时，继续向国家级贫困县（含享受国家级贫困县帮扶政策县）的中职学校倾斜	完成	职成处 财务处	
21	逐步对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学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实现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补助政策的全覆盖。	1. 完善实施细则，对中职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包括建档立卡等学生）按2000元/生/年发放助学金；2. 完善实施细则，对中职一、二、三年级所有学生实行学费全免，免学费标准按省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学费标准确定。	帮助中职学生（包含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学生）接受中职教育			修改、印发中职免学费、助学金实施细则，将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学生全部纳入中职免学费和助学金范围	完成	资助中心		
<b>广泛开展公益性职业技能培训</b>										
2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会同扶贫部门，加大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贫困户教育培训工程实施力度，引导企业扶贫与职业教育相结合，鼓励职业院校面向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和培训。			配合人社厅做好相关职业培训					职成处	
2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配合农林部门积极发展贫困地区现代农林职业教育，建立公益性农民培养培训制度，大力培养新型职业农民。支持职业院校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旅游、林业、能源、工会等部门（单位），面向未升初中毕业生、进城农民工、农村富余劳动力等群体开展劳务输出、乡村旅游、生态护林、林下经济、节能环保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实现脱贫举措与技能培训精准对接。			配合人社厅做好相关职业培训					职成处	
<b>积极发展普通高中教育</b>										
24	免除公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	1. 免除普通高中（含公办、民办）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2. 免学杂标准：乡镇及农村100-120元/生/学期，县城150-180元/生/学期；设区市所在地200-270元/生/学期；特色高中、省重点高中300-400元/生/学期。	保障普通高中（含公办、民办）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普通高中学业	完成					资助中心	

25	普通高中改造计划和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项目优先支持贫困县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		长期保持						财务处	基教处
26	各地要加大对贫困地区普通高中的投入力度,逐步建立健全普通高中生均拨款制度		督促各地						财务处	
继续实施高校招生倾斜政策										
27	加快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学生。继续实施国家、地方、高校三个专项计划,国家专项计划由中央部门高校和部分地方高校承担,地方专项计划由各省(区、市)所属高校承担,高校专项计划由教育部直属高校和其他自主招生试点高校承担,面向贫困地区和农村学生招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学生。民族预科班、民族班招生计划向贫困地区、向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学生倾斜。	在现有“国家专项、地方专项、高校专项”三个专项计划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设立“苏区专项”。	增加贫困地区和农村学生接受优质高等教育的机会。	“苏区专项”已实施,数量为700人。	“苏区专项”在2016年700人的基础上继续提升。	“苏区专项”在2017年的基础上继续提升	“苏区专项”在2018年的基础上继续提升	完成	规划处 考试院	
完善就业资助服务体系										
28	进一步完善高校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新生入学资助、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勤工助学、校内助学金、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贫困大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确保覆盖全部建档立卡等贫困大学生。	1.奖励特别优秀的本专科生,每生每年8000元;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本专科生,每生每年5000元;资助家庭经济困难本专科生,平均每生每年3000元(即:一档4000元、二档3000元、三档2000元)。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硕士每生每年20000元,博士每生每年30000元;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不含定向、委培等),硕士每生每年6000元、博士每生每年10000;实施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政策,用于奖励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读研究生,硕士每生每年10000元,博士每生每年20000元;实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政策,用于奖励全日制研究生,硕士每生每年8000元,博士每生每年10000元。 2.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本专科生最高贷款额度为每人每学年8000元,研究生最高贷款额度为每人每年12000元。学生在读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 3.对当年考取高校的江西籍家庭经济困难考生给予每生一次性5000元政府资助金补助;落实好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新生入学路费补助,省外1000元、省内500元。 4.在高校建立“绿色通道”,对被录取入学、无法缴纳学费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并为学生提供校外勤工助学机会,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从学校事业收入中提取5%经费以及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助资金等,设立校内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伙食补贴、校内无息借款、减免学费等确保覆盖全部建档立卡等贫困大学生。	1.充分发挥国家助学金的激励作用和育人功能,教育和引导学生树立感恩和成才意识,解决贫困生的学费、住宿费及生活费等方面的问题。 2.努力使每一位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均能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3.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进入高校学习。 4.通过提供多种形式的勤工助学岗位让贫困学生能通过自己的劳动成果来帮助自身完成学业。	完成					资助中心	学位办
29	利用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平台,为贫困毕业生推送就业岗位,组织开展就业见习、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并按规定给予补贴。	利用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平台,为贫困毕业生推送就业岗位。举办省级专场就业招聘会。	有针对性地帮助贫困毕业生就业		1.为2016届毕业生推送就业岗位12.6万个。有近8万毕业生参加。 2.为2017届毕业生举办16场大型的分层次、分科类、分区域“互联网+”就业招聘会。	1.为2017届毕业生推送就业岗位19.3万个。有近13万毕业生参加。平均每位毕业生可获得1.5个岗位。 2.为2018届毕业生举办20场大型的分层次、分科类、分区域“互联网+”就业招聘会	在不低于2017年数据的基础上继续巩固	完成	毕就办	
30	贫困地区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时,优先选拔招募本地户籍毕业生,落实各项优惠政策措施,构建毕业生到贫困地区基层“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流得动”的长效机制。	做好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的派遣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各项工作。	为贫困地区基层优先输送符合条件的毕业生,为贫困地区发展提供有效的人才和智力支持。	完成					毕就办	

31	落实贫困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政策,应用“一人一案”信息库,实行贫困毕业生“一对一”动态管理和服务。	各高校要准确把握贫困毕业生具体情况,开展个性化辅导,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求职创业补贴发放,高校未就业毕业生的信息衔接和服务接续等工作,实施精准帮扶。	1.确保“双困”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2.力争“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毕业生就业实现全覆盖。	1项已完成。 2项未完成。主要原因是没有“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毕业生的确切详细数据,无法全面统计和核实该类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	完成				毕就办	信息中心
<b>加强决策咨询服务</b>										
32	发挥高校思想库、智囊团的作用,结合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围绕城乡规划、行业规划、道路规划、民居设计、水资源利用、生态保护、社会安全治理等领域,提供战略咨询、规划编制、专题研究、法律服务、国际支持等形式多样的智力帮扶,为当地党委、政府科学管理和决策提供咨询服务。	由江西师范大学牵头有关高校组织实施。1.继续开展“连心”小分队帮扶工作,合力推进精准扶贫。2.推进村民精神文明建设,减少村民信教,提高他们对中国共产党的认识和信仰。3.以浙西村新农村建设为抓手,开展新农村康、孝等文化建设,不断完善社会治理,维护农村和谐稳定。4.推动完成边贸公路及单家桥建设,方便村民生活生产。5.完善农业生产灌溉、人畜饮水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6.完成新一轮新农村建设点的建设,特别在规划设计、美化美好家园等方面提供帮扶。7.巩固传统水稻种植产业,大力培育其它种养业等新的经济增长点,把输血式扶贫方式变为造血式扶贫方式,努力使农民增收增收。	力争通过定点帮扶,杨桥村有科学的发展规划,有整洁的村容村貌,有文明的社会风尚,基本改变落后面貌,村集体有稳定的年收入;被帮扶的建档立卡户基本实现稳定脱贫。	(一)摸清本村底子,充分发挥学校在项目、人才、信息、管理等方面的资源优势,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实行一村一户一策等,合力推动精准扶贫。 1.瞄准贫困户,帮扶对象识别精准。 ①完善建档立卡。②制定脱贫计划。 ③建立帮扶台账。 2.坚持因地制宜因户制宜,确保帮扶措施精准。 (二)全面推进扶贫工作,真心为群众办实事 1.发挥科技优势,巩固已有的产业基础。 2.发掘资源优势,打造生态农业品牌。 3.提高就业帮扶力度,提高劳动力转移成功率。 4.拓宽“互联网+”产销渠道建设,做大做强村级产业。 5.助推农田水利建设,保障农业生产稳步发展。 6.完善饮水工程建设,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7.助推边贸公路硬化,促进文化旅游发展。 8.推动标准化村级卫生所建设,破解群众因病返贫、因病致贫问题。	1.美化环境村容村貌整治,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提高村民卫生意识,努力打造出“水清、路畅、山美、人和”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2.开展文明村风建设。 3.开展村组能人评选。 4.开展助学活动。	完成目标任务,认真总结经验推广。	完成目标任务,认真总结经验推广。	完成	高教处	
33	依托高校专业特色,组织开展行政领导干部、行业人才、技术技能人才专题培训,帮助贫困地区干部加强执政能力、提升管理水平、增强业务素养。	由江西师范大学牵头有关高校组织实施。加强党支部和“两委”班子建设,加大致富能人和年轻村民中党员发展的力度,不断提高干部群众的执政管理水平、增强业务素养。	力争通过定点帮扶,杨桥村有廉洁高效的领导班子,有民主的管理制度。	1.坚持完善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推动村党组织和党员积极创先争优,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培训教育,帮助党员、干部更新观念、增强干劲、增强素质和能力,发挥党员、干部在村级管理和经济发展中的带头作用。 2.加大党员发展力度,发挥党员、干部在脱贫致富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3.加强村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理顺村“两委”关系、建立健全村干部目标考核制度,充分发挥村干部和村民小组长的作用,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4.完善村务“四议两公开”制度。把本村重大事项和群众关心的问题及时公开,确保议事有群众参与、干事有群众支持。建立健全村务监督、规范村集体财务收支审批程序,加强对村务公开工作和村集体资产的监督管理。	1.坚持完善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推动村党组织和党员积极创先争优,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培训教育,帮助党员、干部更新观念、增强干劲、增强素质和能力,发挥党员、干部在村级管理和经济发展中的带头作用。 2.加大党员发展力度,发挥党员、干部在脱贫致富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3.加强村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理顺村“两委”关系、建立健全村干部目标考核制度,充分发挥村干部和村民小组长的作用,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4.完善村务“四议两公开”制度。把本村重大事项和群众关心的问题及时公开,确保议事有群众参与、干事有群众支持。建立健全村务监督、规范村集体财务收支审批程序,加强对村务公开工作和村集体资产的监督管理。	完成目标任务,认真总结经验推广。	完成目标任务,认真总结经验推广。	完成	高教处	
<b>助推特色产业发展</b>										

34	发挥高校学科优势和科技优势,帮助贫困地区加强产业发展顶层设计,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产业发展规划。	由江西财经大学组织实施,制定完成规划任务的具体方案。成立领导小组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实地调研和撰写产业发展规划,抓好产业发展规划执行过程中的咨询服务,做好帮扶铅山县虹桥乡桥亭村等贫困地区产业帮扶工作。	1.以培育发展集体经济为工作基点,依托高校内外资源打造生态旅游、特色种植养殖、新型农副加工等产业帮扶项目; 2.以提升产业帮扶项目经营效益为工作重心,加强智力帮扶的力度,不断提高集体经济管理水平和,稳步提升贫困地区群众收入。	已完成,全面了解铅山县虹桥乡桥亭村的自然地理和人文环境、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方面内容,以产业帮扶项目建立脱贫长效机制,做好高山油茶项目和孔雀养殖项目的规划和推进工作。	1.按照教育脱贫攻坚“十三五”规划任务的工作要求,由江西财经大学上报完成任务的具体方案; 2.以铅山县虹桥乡桥亭村作为帮扶制定产业发展规划的示范点,协调县、乡做好产业发展规划,整体推进桥亭村的各项产业帮扶项目的落地和实施。	从产业帮扶项目产出情况、贫困群众增收情况等几个方面评价产业发展规划的执行情况,认真总结示范点的工作经验,根据上级工作任务安排将经验推广至其他贫困地区。	1.抓好产业发展规划执行过程中的咨询服务工作,在项目管理、产品流通等方面提供智力支持,促进产业帮扶项目实现精细化管理,提高经营效益。 2.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变化,适时对产业发展规划作出调整,以更好的适应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完成	高教处	规划处
35	组织动员专家教授、科技服务团、博士服务团等专业力量,深入贫困地区一线,找准高校科研项目与当地资源禀赋、区位优势的结合点,动员企业、校友等多方力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并产业化,帮助贫困地区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通过提供信息服务、支持搭建电商平台等方式,帮助贫困地区拓展产品市场,打造品牌产品。依托贫困地区特有的自然人文、民族特色、民间文化、地方特产等资源,培育发展乡村旅游、中草药、民族文化用品、民间传统技艺等特色产品,助推贫困地区种养业、手工业、农产品加工业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高产品档次,提升产品附加值。	由江西农业大学牵头涉农高校组织实施,对大余县左拔云山村提供支持。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定点帮扶大余县左拔镇云山村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组织部、科技处、教务处、财务处、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农学院、林学院和动科院等相关单位为成员;2.配置精兵强将,组建扶贫工作队;3.谋篇布局,进行顶层设计。走村入户,收集民情民意,深入16个村民小组,走访了村民600多人制定了云山村切实可行的帮扶工作规划;4.发挥人才资源优势,进行智力扶贫。常年开办蜜蜂、生猪、毛竹、中药材、水产等产业技术培训班,培养了一支永不撤退的扶贫工作队;5.领导关心,上下齐心协力;6.加大扶贫帮扶资金支持力度。在学校办学经费十分困难的情况下,据统计,截止到目前,学校直接给予云山村帮扶资金41万多元;7.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争取关心和支。	1.建立了养蜂产业基地。通过江西农业大学的精准帮扶,云山村蜜蜂产业已发展成初具规模,曹聪明等41多户贫困户利用扶贫资金发展养蜂产业,这是脱贫的一大支柱产业。 2.发展了生猪养殖产业。在全村中现有200头以上生猪养殖户有10户,其中千头以上有1户,野猪养殖1户。安排贫困户利用扶贫资金入股年终分红,部分猪场直接吸纳了贫困户就业,可以实现收入增加,工资每月2000元。 3.建立了光伏产业基地。云山村建立了12万千瓦的光伏发电产业集体经济,符合安装条件的贫困户31户发展了光伏脱贫产业。国家实行补贴,回购每度0.98元,每户家庭年收入将增加5000—6000元。4.引进了罗汉果扶贫产业。村委会帮助协调贫困户流转土地200多亩,招商引资外地老板投资建立了罗汉果种植基地,贫困户获得租金8万多元。5.抓好就业脱贫。充分利用地处矿区优势,介绍贫困户就近到矿山、竹篾厂就业。36人每人每月实现收入2000元左右。6.利用贷款入股分红。鼓励贫困户充分利用贷款优惠政策入股标准化厂房建设,每户可贷款5万元,目前共有43户贫困户入股,每年每户分红3600元。7.大力发展电商产业。据统计,云山村村民充分利用本村的自然资源优势,在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开发、生产出了一系列土特产品,包括蜂蜜、脐橙、冬笋等网上的销售渠道,年销售额达到了30多万元。	实施规划,加强培训,鼓励就业,脱贫致富步。	落实规划,精准施策,产业扶持,脱贫攻坚。	持续用力,树立典型,巩固成果,壮大集体。	用好政策,打造品牌,乡村旅游,同步小康。	完成	高教处	高教处 研究室
36	鼓励高校特别是涉“三农”高校助力贫困地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在延伸农业产业链、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发展农业新业态等方面提供支持。	由江西农业大学牵头涉农高校组织实施,对大余县左拔镇云山村提供支持。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定点帮扶大余县左拔镇云山村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组织部、科技处、教务处、财务处、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农学院、林学院和动科院等相关单位为成员;2.配置精兵强将,组建扶贫工作队;3.谋篇布局,进行顶层设计。走村入户,收集民情民意,深入16个村民小组,走访了村民600多人制定了云山村切实可行的帮扶工作规划;4.发挥人才资源优势,进行智力扶贫。常年开办蜜蜂、生猪、毛竹、中药材、水产等产业技术培训班,培养了一支永不撤退的扶贫工作队;5.领导关心,上下齐心协力;6.加大扶贫帮扶资金支持力度。在学校办学经费十分困难的情况下,据统计,截止到目前,学校直接给予云山村帮扶资金41万多元;7.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争取关心和支。	1.建立了养蜂产业基地。通过江西农业大学的精准帮扶,云山村蜜蜂产业已发展成初具规模,曹聪明等41多户贫困户利用扶贫资金发展养蜂产业,这是脱贫的一大支柱产业。 2.发展了生猪养殖产业。在全村中现有200头以上生猪养殖户有10户,其中千头以上有1户,野猪养殖1户。安排贫困户利用扶贫资金入股年终分红,部分猪场直接吸纳了贫困户就业,可以实现收入增加,工资每月2000元。 3.建立了光伏产业基地。云山村建立了12万千瓦的光伏发电产业集体经济,符合安装条件的贫困户31户发展了光伏脱贫产业。国家实行补贴,回购每度0.98元,每户家庭年收入将增加5000—6000元。4.引进了罗汉果扶贫产业。村委会帮助协调贫困户流转土地200多亩,招商引资外地老板投资建立了罗汉果种植基地,贫困户获得租金8万多元。5.抓好就业脱贫。充分利用地处矿区优势,介绍贫困户就近到矿山、竹篾厂就业。36人每人每月实现收入2000元左右。6.利用贷款入股分红。鼓励贫困户充分利用贷款优惠政策入股标准化厂房建设,每户可贷款5万元,目前共有43户贫困户入股,每年每户分红3600元。7.大力发展电商产业。据统计,云山村村民充分利用本村的自然资源优势,在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开发、生产出了一系列土特产品,包括蜂蜜、脐橙、冬笋等网上的销售渠道,年销售额达到了30多万元。	实施规划,加强培训,鼓励就业,脱贫致富步。	落实规划,精准施策,产业扶持,脱贫攻坚。	持续用力,树立典型,巩固成果,壮大集体。	用好政策,打造品牌,乡村旅游,同步小康。	完成	高教处	高教处 研究室
<b>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b>										
37	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发挥高校医学专业及附属医院资源优势,帮助贫困地区群众树立公共卫生意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预防和减少疾病发生	由南昌大学牵头组织赣南医学院类高校开展工作,帮扶上饶市玉山县紫湖镇程村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定期组织医学生暑期“三下乡”;组织公共卫生专业人员开展健康状况基线调查,并联合附属医院向当地推广与应用常见病多发病防治一体化技术及乡村医生能力培训。	1.提升居民健康知晓率,居民健康知晓率大于90%。 2.具有针对性的社区卫生或健康干预措施2-3项。 3.乡村医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培训率大于90%。	学校护理学院、药学院为当地村民开展了义诊和免费送药活动,看望了程村小学贫困生及留守儿童并捐学	组织学生开展“三下乡”,开展健康专题讲座和基线调查	开展乡村医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培训	开展农村居民常见病多发病防治一体化技术推广	完成	高教处	体卫艺处 宣传部



38	多种形式帮助贫困地区培养培训医务人员，继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为贫困地区乡镇卫生院及以下的医疗卫生机构培养从事全科医疗的医学类本专科学生。	配合省卫计委联合开展省内医学定向生培养工作，每年安排定向本科生和定向专科生各200名。	加强农村公共卫生工作，建立一支素质良好、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农村医学人才队伍。	2016年已实施	2017年招生规模争取稳中有升	2018年招生规模争取稳中有升	2019年招生规模争取稳中有升	完成	高教处 规划处	体卫艺处
39	以巡回医疗、远程医疗、对口帮扶等方式，让优质医疗资源辐射到贫困地区，提升其医疗服务能力。加强贫困地区地方病、传染病科研工作，加强源头控制，提升疾病防治水平。	由南昌大学牵头组织赣南医学院类高校开展工作，不定期组织附属医院医疗专家赴上饶市玉山县紫湖镇程村村义诊；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开展远程会诊项目；免费接受当地医务人员进修、培训；公共卫生学院到当地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开展科研学术讲座。	1. 接受当地不少于20人次医务人员免费培训或进修。 2. 组织2-3次医务人员义诊活动，指导基层医务人员开展新技术等。	学校护理学院、药学院为当地村民开展了义诊和免费送药活动，看望了程村小学贫困生及留守儿童并捐学	派出帮扶团队，开展一次义诊活动，安排人员开展讲座培训	派出帮扶团队，开展一次义诊活动，安排人员开展讲座培训	派出帮扶团队，开展一次义诊活动，安排人员开展讲座培训	完成	高教处	体卫艺处
40	通过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农技特岗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贫困地区农村服务。丰富贫困地区群众文化生活，挖掘当地民间艺术和传统技艺，用现代理念凝练升华，借助新型传播手段传承推广。发挥学校作为乡村文化中心的重要功能，打造新农村传播知识、文化交流、科技推广的新平台。	通过开展各项活动，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贫困地区农村服务。开展了征集“奋斗·青春”大学生基层就业人物事迹的活动	教育引导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营造促进就业工作的良好氛围。		开展2017年征集“奋斗·青春”大学生基层就业人物事迹的活动	继续推进	继续推进	完成	毕就业	资助中心
<b>推进乡风文明建设</b>										
41	动员高校共青团、学生会、志愿服务组织、校友会等多方力量，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帮助贫困地区群众树立现代文明理念，倡导现代生活方式，改变落后风俗习惯。								宣传部	学位办
<b>聚焦教育脱贫力量</b>										
42	中央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向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倾斜。结合脱贫攻坚任务和贫困人口变化情况，完善资金安排使用机制，精准有效使用教育资金，把教育经费花在刀刃上。	根据因素分配法，在资金分配上把贫困地区和人口作为重要因素考虑进去	向贫困地区倾斜资金安排	完成					财务处	
43	在县域内实施城区优质幼儿园对口帮扶乡镇中心幼儿园。	开展省、市、县示范幼儿园对口帮扶乡镇中心幼儿园。	提升乡镇园办园水平	调研摸底	部署示范幼儿园对乡镇中心幼儿园进行帮扶	实现60%以上的乡镇中心园受到帮扶。	实现100%以上的乡镇中心园受到帮扶。	完成	基教处	
44	在市域范围内实施优质义务教育学校对口帮扶农村薄弱义务教育学校，鼓励东部地区开展义务教育结对帮扶。	鼓励优质学校与薄弱学校、城镇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帮扶共建，建立以优质学校为主体的教育共同体，缩小城乡校际差距。	提升农村薄弱学校办学水平。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完成	基教处	
45	在省域内实施省市优质普通高中对口帮扶贫困县普通高中。	1. 联合开展教改教研。2. 开展教学观摩活动，组织老师跟班学习。	提高教研水平和师资水平。	摸清底数	全面部署	中期抽查	宣传推广	完成	基教处	
<b>加大现代信息技术应用</b>										
46	促进贫困地区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全面提升办学质量，积极推动线上线下学习相结合，努力办好贫困地区远程教育。	在有专项经费的前提下，依托江西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在全省积极开展“三个课堂”建设，优先在罗霄山脉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学校开展“专递课堂”建设。同时组织优秀教师录制成系列的“名师课堂”和“名校网络课堂”，上传至江西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免费供全省师生使用。	在罗霄山脉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学校开展“专递课堂”建设，教学点覆盖率60%；“名师课堂”成系列视频资源覆盖九年义务教育阶段主流教材课程全部章节。“名校网络课堂”成系列视频资源覆盖高中段主流教材课程全部章节。	启动“专递课堂”试点工作	在罗霄山脉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学校开展“专递课堂”建设，教学点覆盖率25%。“名师课堂”成系列视频资源覆盖九年义务教育阶段主流教材课程50%章节。“名校网络课堂”成系列视频资源覆盖高中段主流教材课程50%章节。	在罗霄山脉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学校开展“专递课堂”建设，教学点覆盖率60%。“名师课堂”成系列视频资源覆盖九年义务教育阶段主流教材课程100%章节。“名校网络课堂”成系列视频资源覆盖高中段主流教材课程100%章节。	完成	基教处 电教馆	教研室	
<b>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b>										
47	动员高校共青团、学生会、志愿服务组织、校友会等多方力量，动员高校志愿者、特别是音体美方面有专长的志愿者和高校毕业生到贫困地区农村支教、服务	1. 了解支教服务信息，由边远农村小学申报音体美支教志愿者需求数，或由师资处提供支教志愿者岗位信息；2. 根据支教需求信息，组织高校遴选支教志愿者，鼓励引导大学生到边远农村小学支教服务；3. 各高校组织与边远农村小学签订支教志愿服务协议；4. 做好支教志愿服务总结。	通过鼓励引导高校大学生特别是具有音体美专长的大学生到省内边远农村小学支教志愿服务，有效缓解我省农村小学教师特别是音体美教师紧缺的问题。	每年统筹指导高校遴选100名左右大学生特别是具有音体美专长的大学生志愿到省内边远农村小学支教服务。				完成	宣传部	机关党委 体卫艺处 师资处

48	积极引导各类社会团体、企业和有关国际组织开展捐资助学活动。	财务处	
49	积极发挥金融助力教育脱贫作用。落实社会力量投入教育脱贫的激励政策，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贫困地区学校进行捐赠的，其捐赠按照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税前扣除。	财务处	
<b>营造良好舆论环境</b>			
50	加大对教育脱贫的宣传力度，组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教育脱贫各项惠民、富民政策措施，宣传先进典型、推广经验做法。把扶贫纳入基本国情教育范畴，鼓励高校加强扶贫脱贫理论和政策研究，进一步丰富完善中国特色扶贫开发理论，为脱贫攻坚注入强大思想动力。动员社会各界关心支持教育脱贫工作，形成人人知晓教育脱贫政策、人人参与教育脱贫的良好氛围。	宣传部	全体相关部门
<b>加强监督检查</b>			
51	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和审计、稽查等工作，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财务处	
52	把教育脱贫攻坚“十三五”规划落实情况作为教育督导重点任务，将教育脱贫成效纳入地方脱贫攻坚工作考核范围，以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子女就学状况、资助状况和就业状况为重点，对各地及各学校教育脱贫工作实施进展和成效进行监测评价。根据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工作总体安排，对教育脱贫攻坚工作实行国家重点督查、省市定期巡查、县级经常自查的督查机制，督查结果作为评价各地教育脱贫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对落实不力的地区和单位进行问责。用好精准扶贫第三方评估机制。	2017年起，定期组织开展省级教育扶贫专项督导	督导办 全体相关部门

江西省教育脱贫攻坚责任到岗、到人信息员联系表

序号	江西省教育厅教育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责任人	座机	移动电话	信息员	座机	移动电话
1	省教育厅财务处	肖德征	0791-86765101	13803549251	杨涵深	0791-86765126	15083550107
2	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省教育厅人事处	刘静俭	0791-86765055	13870692031	陈露	0791-86765057	18907001012
3	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社政处	邓文君	0791-86765062	13870099977	彭桂生	0791-86765067	15807919298
4	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处	熊明放	0791-86765083	13065191518	杨春平	0791-86765095	13870982512
5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何少加	0791-86765137	13970029996	李明	0791-86765132	13970073129
6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汤泾洪	0791-86765159	13970854306	张玲	0791-86765152	18000202571
7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蔡琦	0791-86765163	13607916220	张晶晶	0791-86765229	13870696464
8	省教育厅师资处	彭勇	0791-86765192	13807093188	易琪	0791-86765182	15387879498
9	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杨美珍	0791-86765282	13970066887	谢颀	0791-86765282	15079077620
10	省教育厅直属机关党委	甘国华	0791-86765307	13870932321	李莲花	0791-86765301	13732975811
11	省教育考试院	曹正龙	0791-86765353	13707092298	龚艳	0791-86765573	13970836237
12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宋发庆	0791-86765206	13970098258	熊春荣	0791-86765232	18970891220
13	省教育信息中心	徐峰	0791-86765189	13607042006	胡强	0791-86765182	18879822812
14	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	舒正鸣	0791-88501271	13907916334	李寒敏	0791-88526527	13177919233
15	江西省电化教育馆	张爱萍	0791-88500125	13907915050	江静	0791-88517706	18970975582
序号	设区市	分管领导	座机	移动电话	信息员	座机	移动电话
1	南昌市教育局	邓云生		18170006360	黄曙光	0791-83986482	13507916995
2	九江市教育局	何明		13970279821	彭秉莹	0792-8222548	13807929002
3	景德镇市教育局	陈洁	0798-8576598	13907983257	廖信营	0798-8576262	18770982819
4	萍乡市教育局	叶波	0799-6832828		邓均	0799-6811516	13979949185
		漆开华	0799-6819959		刘肖红	0799-6880775	13979933005
5	新余市教育局	夏侯小安	0790-6457786		刘晓斌	0790-6450935	13879094670
6	鹰潭市教育局	余翀		13907018896	杨文娟	0701-6289098	13407013721
7	赣州市教育局	余振柳	0797-8391485	13907079061	黄家福	0797-8392496	15083920662
8	宜春市教育局	鄒瑛	0795-3997937	13879508248	高观明	0795-3997949	13907955927
9	上饶市教育局	周德荣	0793-8208933	13907031813	马诚	0793-8207617	18979350677
10	吉安市教育局	胡晓燕		13576623978	胡骏		15170805096
11	抚州市教育局	吴广平	0794-8263402	13970481696	钟春英	0794-8263423	13979455788
驻点扶贫联系表							
1	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胡苟生	定点包扶贫困村的第一书记兼驻村工作队队长				15070817585
2	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刘咏场	定点包扶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队员				18679133689
3	省学校后勤与产业办公室	熊川					13803509890

---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7月5日印发

---